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同意購買及承讓總本金額58,200,000港元之銷售票據，總現金代價為45,396,000港元。

因全面兌換銷售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永安旅遊行股本約1.88%；及(ii)因全面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85%。

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就購買事項訂立兩份獨立協議。除賣方之身份及資料、所涉及銷售票據之本金額及相關代價外，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均相若，而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下文為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賣方： 協議一：Citystar Limited  
協議二：Eversun Limited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Citystar Limited、Eversu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永安旅遊及其關連人士。

Citystar Limited或Eversun Limited與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交易及關係記錄，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購買任何票據。

買方： 得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購買之資產

Citystar Limited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及承讓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銷售票據一。

Eversun Limited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及承讓本金額24,200,000港元之銷售票據二。

永安旅遊已根據票據文據所載條文，就向買方轉讓銷售票據一事發出書面許可。

## 代價

銷售票據一之代價為26,520,000港元，而銷售票據二之代價為18,876,000港元，已分別於簽署該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Citystar Limited及Eversun Limited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銷售票據之總本金額58,200,000港元有22.0%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該等協議乃屬無條件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銷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8,200,000港元（銷售票據一之34,000,000港元及銷售票據二之24,2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銷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贖回	<p>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獲永安旅遊贖回者外，永安旅遊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銷售票據，即尚未行使銷售票據本金額之110%。</p> <p>倘永安旅遊之控制權於到期日前出現變動，銷售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永安旅遊按當時尚未行使銷售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並加上累計利息。</p> <p>倘出現票據文據所列明之失責事項，銷售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永安旅遊按當時尚未行使銷售票據本金額贖回，並加上累計利息。</p>
可轉讓性	銷售票據可予自由轉讓，惟未經永安旅遊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轉讓予永安旅遊之關連人士（除非該承讓人為買方之聯繫人士）。
表決	銷售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銷售票據持有人身分出席永安旅遊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利息	銷售票據按銷售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2%計息。
換股期	銷售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銷售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銷售票據可於上述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9港元(可按照銷售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9港元較：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050港元溢價約578.00%；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對上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約0.041港元溢價約726.83%；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對上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約0.033港元溢價約927.27%；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安旅遊股東應佔永安旅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永安旅遊股份約0.201港元溢價約68.66%。

換股價可按照票據文據所載條文不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永安旅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換股股份

待銷售票據按現行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39港元(可予以調整)獲全面兌換後，171,681,415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買方。

以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9,119,844,935股永安旅遊股份。因全面兌換銷售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永安旅遊行股本約1.88%；及(ii)因全面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85%。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529,23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權益，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7%。假設除全面兌換銷售票據以外，永安旅遊股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緊隨全面兌換銷售票據後於永安旅遊之總持股量將為1,700,911,415股永安旅遊股份，佔於全面兌換銷售票據後經發行及配

發171,681,41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8.31%。

**地位** 因行使銷售票據所附帶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銷售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永安旅遊股份地位相等。

**交換權** 在若干旨在促進遵守相關規定及規則之限制所規限下，銷售票據持有人可不時將其票據期初本金額之50%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交換成分拆股份，轉換價為分拆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予公眾人士（定義見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實際發行價（倘交換權於分拆股份上市日期後獲行使，可因分拆股份之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上市** 銷售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永安旅遊之資料

永安旅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旅遊、酒店、休閒及相關之服務、豪華列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永安旅遊集團錄得經審核稅前虧損分別約42,100,000港元及825,700,000港元。永安旅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稅後）約4,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稅後）約8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安旅遊股東應佔永安旅遊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36,300,000港元。永安旅遊集團曾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5港仙，惟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代價較銷售票據之總本金額有22.0%折讓，而銷售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永安旅遊按尚未行使銷售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銷售票據亦按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2%計息。董事認為，銷售票據不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亦使本集團因持有銷售票據而獲得潛在利潤。本公司將於銷售票據獲兌換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購買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票據將予分配為債項部份及換股權部份，將列作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賬。實際分配情況將視乎將予評值之銷售票據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而定。

## 一般事項

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由買方購買銷售票據
「該等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
「協議一」	指	買方與Citystar Limited就買賣銷售票據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二」	指	買方與Eversun Limited就買賣銷售票據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認股權證代號：7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銷售票據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票據之總購買價45,396,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永安旅遊按照票據文據條款於兌換票據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永安旅遊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票據文據」	指	構成票據之文據
「票據」	指	永安旅遊於該等協議日期所發行未行使總本金額640,000,000港元(以永安旅遊所發佈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2%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9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或可交換分拆股份
「買方」	指	得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票據」	指	銷售票據一及銷售票據二
「銷售票據一」	指	Citystar Limited根據協議一之條款售予買方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票據
「銷售票據二」	指	Eversun Limited根據協議二之條款售予買方本金額24,200,000港元之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拆股份」	指	任何屬永安旅遊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股本中之股份，將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sun Limited及Citystar Limited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認股權證代號：7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安旅遊集團」	指	永安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永安旅遊股份」	指	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